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受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华阳新材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准备工作。国泰君安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材料受理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贵局对上市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等规定及国泰君安为华阳新材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泰君安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阳新材开展了阶段性的辅导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大连证监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并于 2021 年 3 月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在第三期阶段性辅导期中，辅导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特向贵局报送第三期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致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

计师”)，通过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核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国泰君安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技术、业务发展目标，确保尽职调查贯穿辅导工作的始终。

经过本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相关人员也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由国泰君安专门为华阳新材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小组成员为：张铎、杨鹏宇、王立泉、曹家玮、王云泉和卢东为，其中张铎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 6 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华阳新材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人员，也在国泰君安的组织协调下参与本期辅导工作。

##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华阳新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国泰君安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了整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同步完善各类尽职调查底稿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历史上未办证房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 （2）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在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会同君致律师通过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协助起草相关文本等方式，辅导华阳新材修订并继续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及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 （4）核查公司财务报表

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核查公司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的相关工作内容，并形成对应的工作底稿。

### （5）协助公司开展申报准备工作

国泰君安在辅导期内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财务、行政管理等各工作条线进行梳理，整理挖掘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业务亮点。与公司管理层、咨询机构就募投项目的选择、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探讨和论证，并辅导公司有序办理相关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等手续。

国泰君安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编制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并确定了主要时间节点。在此基础上，国泰君安协调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

编制申报文件初稿。

##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为实地调查、走访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与华阳新材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华阳新材积极参与和配合国泰君安本期辅导工作，相关人员协助国泰君安落实辅导工作计划，并保持联络与沟通。华阳新材能够为辅导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对于国泰君安提出的尽职调查问题及整改意见能够认真地予以落实、解决。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四大类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上述生产线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经进一步加工后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技术优势逐步进入下游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存在少量双

组份复合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辅导期内，华阳新材经营状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获取了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并正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环评等事项，预计五月初取得环评批复。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落实情况。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解决了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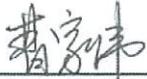
张 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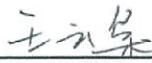
杨鹏宇



王立泉



曹家玮



王云泉



卢东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阶段性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我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2020年9月25日，在国泰君安的协助下，我司顺利地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在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第三期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根据《辅导协议》，对我司进行了相应的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 2、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 3、针对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中介协调会的方式对存在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 4、核查公司财务报表；
- 5、协助公司开展申报准备工作。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将理论培训与实务指导相结合，严格执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使得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地展开。

经过国泰君安本期的辅导，我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未来进入证券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综上，我认为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有效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我司将继续配合国泰君安做好各项后续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进入证券市场做好充分的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阶段性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